



#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系统、4K 超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30327119153-0602104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电子 内窥 镜系 统	1		2500000.00	注:可 采购 进口 产品	0.00	
2	4K超 高清 摄像 系统	1		3000000.00	注:可 采购 进口 产品	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

3.4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3.5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系统、4K超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1）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3）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p>	项目级

			的其他证明。	
3	自定义	授权与资格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系统、4K 超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项目级

			<p>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1）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3）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p>	项目级

			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3	自定义	授权与资格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4-24 至 2023-05-04 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6:30: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05-15 10: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远程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5-15 10: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b>15%</b>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b>各 1 份</b> ；副本 <b>各 1 份</b>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li> <li>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li> <li>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li> <li>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 <li>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系统、4K 超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0~40	投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30 分，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下述原则处理：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

		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作为技术分为 0 分处理；一般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每一项减 1 分；本项的最低得分 0 分，最高得分不高于 40 分；
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	0~4	产品提供的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0~5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 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

		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其期限长短、提供原厂培训服务等内容的响应程度。
售后服务	0~5	<p>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完备程度的情况。</p> <p>2、所投产品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情况。</p> <p>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的情况。</p>
质保期满后维保	0~4	<p>1、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p>

		<p>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2、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等备品备件服务承诺。</p>
综合实力	0~5	<p>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p>

<p>近三年以来 类似项目业绩</p>	<p>0~5</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p>
-------------------------	------------	--

		得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为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系统、4K 超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0~40	投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30 分，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优于

		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下述原则处理：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作为技术分为 0 分处理；一般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每一项减 1 分；本项的最低得分 0 分，最高得分不高于 40 分；
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	0~4	产品提供的附件、随机工具及升级方案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0~5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

		<p>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p> <p>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提供原厂培训服务等内容的响应程度。</p>
售后服务	0~5	<p>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完备程度的情况。</p> <p>2、所投产品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情况。3、供应商对</p>

		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的情况。
质保期满后维保	0~4	1、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2、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等备品备件服务承诺。
综合实力	0~5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

		度。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

		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为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包件一：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概述：

1. 名称：电子内窥镜系统
2. 数量：一套
3. 交货期：90 天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内容	对投标方要求	投标方设备技术参数及有关说明
一、设备应用范围		
1	设备用途说明	用于消化道疾病的检查和诊断。
二、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设备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随投标文件提供）；</li> <li>2.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表中带★要求的技术指标是本次应标设备必须满足并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及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如有任何不符合★之要求，将视技术分为零分。</li> </ol>		
2.1	<b>高清图像处理中心</b>	
2.1.1	HDTV 信号输出模式：16：9 和 16：10，并可兼容 HDTV 监视器。可支持模拟、HD-SDI 和 DVI 信号输出	
2.1.2	自动白平衡调节	
2.1.3	有窄带成像功能，可用于早期癌的诊断	
2.1.4	具备荧光功能	
2.1.5	IHb 色图：可以显示图像的平均 IHb 值	
2.1.6	可以显示色图或 50%白色图	
2.1.7	色调调节：“红色”调节：±7 档；“蓝色”调节：±7 档	
2.1.8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2.1.9	具备画中画功能	
2.1.10	可兼容便携式存储器，并可连接及上传数据	
2.1.11	可以设定图像对比度	
2.1.12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2.1.13	构造强调设定：电子强调内镜图像中的图案和轮廓，至少 3 档 3 种模式可供选择。	

2.1.14	轮廓强调设定：电子强调内镜图像中的轮廓，至少 3 档 3 种模式可供选择	
2.1.15	图像大小选择：可以改变内镜图像的大小	
2.1.16	快速实时冻结：可以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挑选色差最小的图像显示出来	
2.1.17	患者数据输入：可以在术前输入 $\geq 40$ 名患者的数据	
2.1.18	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存储在内镜记忆芯片中的与内镜相关的数据可以调用并显示在屏幕上。	
2.1.19	可以兼容 UPD（导航）大肠镜	
2.1.20	电子放大：即使不使用放大内镜，也能够进行电子放大观察	
2.1.21	设定存储：图像处理中心关闭后，设定仍可被存储	
★2.1.22	主机与光源分开	
2.2	<b>氙气光源</b>	
2.2.1	滤光系统：有 NBI 和 AFI 专用滤光系统	
2.2.2	自动亮度控制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2.2.3	自动曝光 $\geq 17$ 档	
2.2.4	气泵：横膈模式气泵	
2.2.5	气泵压力开关：4 级（关、低、中、高）	
2.2.6	灯泡：300W 氙气短弧灯	
2.2.7	灯泡平均寿命 $\geq 500$ 小时	
2.2.8	应急灯 $\geq 35W$ 卤素灯	
2.2.9	应急灯平均寿命： $\geq 500$ 小时	
2.2.10	有 NBI 窄带成像功能	
2.3	<b>液晶医用监视器</b>	
2.3.1	液晶面板：HDTV 显示	
2.3.2	屏幕尺寸： $\geq 32$ 英寸	
2.3.3	视角：垂直 $\geq 170^\circ$ ，水平 $\geq 170^\circ$	
2.3.4	分辨率：1920*1080	
2.4	<b>电子十二指肠镜</b>	

2.4.1	视野角：100°（105° 向后斜视）	
2.4.2	镜深：5-60mm	
2.4.3	插入部外径：≤11.3mm	
2.4.4	先端部外径：≤13.5mm	
2.4.5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120°，下 90°，左 90°，右 110°	
2.4.6	有效长度：≥1240mm	
2.4.7	全长：≥1550mm	
2.4.8	钳子管道内径：≥4.15mm	
2.4.9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2.4.10	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方式	
2.4.11	CCD：黑白 CCD	
2.4.12	可兼容高频电刀	
2.4.13	抬钳器有 V 字槽	
2.4.14	可以匹配快速交换系统	
2.5	<b>放大电子胃镜</b>	
2.5.1	视野角：广角 140° 长焦 95°（直视）	
2.5.2	HDTV 成像	
2.5.3	具有 NBI 窄带成像功能	
★2.5.4	放大倍数≥85 倍	
2.5.5	景深：广角 7-100mm 长焦 1.5-3mm	
2.5.6	插入部外径：≤9.6mm	
2.5.7	先端部外径：≤9.9mm	
2.5.8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210°，下 90°，左 100°，右 100°	
2.5.9	有效长度：≥1030mm	
2.5.10	全长：≥1350mm	
2.5.11	钳子管道内径：≥2.8mm	
2.5.12	最小可视距离：据先端部≤4mm	
2.5.13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2.5.14	CCD 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方式	
2.5.15	可兼容高频电刀	
2.5.16	清洗时无需盖防水帽	
2.5.17	具备副送水管道	

2.6	<b>高清电子肠镜</b>	
2.6.1	视野角： $\geq 170^\circ$	
2.6.2	视野方向：直视	
2.6.3	景深：5-100mm	
2.6.4	具有 HDTV 成像	
2.6.5	具有 NBI 窄带成像功能	
2.6.6	插入部外径： $\leq 12.2\text{mm}$	
2.6.7	先端部外径： $\leq 12\text{mm}$	
2.6.8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180^\circ$ ，下 $180^\circ$ ，左 $160^\circ$ ，右 $160^\circ$	
2.6.9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2.6.10	全长： $\geq 1655\text{mm}$	
2.6.11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2.6.12	最小可视距离：据先端部 $\leq 3\text{mm}$	
2.6.13	具备专用副送水管道	
2.6.14	具备 RIT 反应性插入技术	
2.6.15	清洗时无需盖防水帽	
2.6.16	CCD 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方式	
★2.6.17	硬度调节：可以 0-3 档调节	
三	<b>配置要求</b>	
1.	高清图像处理中心：1 台	
2.	氩气光源：1 台	
3.	高清医用监视器：1 台	
4.	电子十二指肠镜：1 根	
5.	放大电子胃镜：1 根	
6.	高清电子肠镜：1 根	
7.	内镜专用台车：1 辆	
四	<b>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他</b>	
1	<b>配件</b>	
1.1	标准配件包	提供一套标准配件包，并列出清单

1.2	配件要求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2	<b>专用工具</b>		
2.1	设备维修的专用工具	提供	
3	<b>资料</b>		
3.1	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中英文操作手册各一套、维修手册一套（必需含线路图）	
3.2	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提供	
4	<b>安装验收</b>		
4.1	设备安装、调试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排、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设备验收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5	<b>维 修</b>		
5.1	保修期	设备自验收之日起，厂方提供主机免费保修不低于叁年（厂方提供保修证明材料）。	
5.2	保外维修	保修期满后，厂方终身负责设备的零备件供应和设备维修。	
5.3	零配件	提供主要零配件、消耗品清单及成交价格。	
5.4	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医院报修之后，1小时内即刻响应，24小时到现场。	
5.5	软件升级	设备使用期间，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	

5.6	维修机构	上海市内有维修点以及原厂授权工程师（提供原厂授权工程师证书或相关资质证明）。	
<b>五</b>	<b>技术培训</b>		
1	操作培训	现场对业务科室工作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2	日常维护培训	针对使用科室工作人员，日常维护保养等	
3	工程培训	针对工程人员，简单的零部件更换以及简单故障排除进行技术培训	
<b>六</b>	<b>付款方式</b>	货物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支付（100%）。	

包件二：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概述：

1. 名称：4K 超高清摄像系统
2. 数量：一套
3. 交货期：90 天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内容	对投标方要求	投标方设备技术参数及有关说明
一、设备应用范围		
1	设备用途说明	用于外科疾病的检查和诊断。
二、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1. 投标设备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随投标文件提供）；		
2.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表中带★要求的技术指标是本次应标设备必须满足并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及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如有任何不符合★之要求，将视技术分为零分。		
2.1	<b>高清光学视管</b>	
2.1.1	具备高清晰视管	
2.1.2	视野方向：30°	
2.1.3	摄像头镜面：兰宝石	
2.1.4	镜面导光：≥三面	
2.1.5	外径：≥10mm	
2.2	<b>高清 4K 摄像头（含适配器）</b>	
2.2.1	高清晰摄像头：CMOS	
2.2.2	摄像头镜面：兰宝石	
2.2.3	遥控按钮：可遥控主机各功能	
2.2.4	具备 AF 自动变焦功能	
2.2.5	具备电子变焦功能	
2.2.6	具备 NBI 功能	
2.2.7	具备电子快门功能	
2.2.8	具备超高清 CMOS 传感器	
2.3	<b>4K 超高清影像系统</b>	

★2.3.1	CMOS 成像：3840*4096, 4K 成像	
2.3.2	水平分辨率：3840*4096	
2.3.3	放大倍数：≥2 倍	
2.3.4	可 USB 输出	
2.3.5	色域显示方式≥16 轴	
2.3.6	放大倍数分级：64 级	
★2.3.7	对焦：具备自动及手动对焦	
2.3.8	信噪比：70dB	
2.3.9	数字信号输出：3G-SDI，HD-SDI	
2.3.10	视频信号输出：Y/C, RGB, BNC	
2.3.11	数字增强，≥6 级可调	
2.3.12	摄像头上遥控功能：≥3 个按钮，≥19 项功能	
2.3.13	具备 NBI 窄波成像功能	
2.3.14	具备画中画功能	
2.3.15	具备构造强调功能：≥8 级可调	
2.3.16	具备自动测光	
2.3.17	具备网络接口	
2.3.18	摄像主机可直接连接宽带网	
2.3.19	具备自动增益功能（通过调光电缆调和光源照比）	
2.3.20	具备图像强调功能：≥四档	
2.3.21	具备输入患者数据功能	
2.3.22	具备键盘控制主机功能	
<b>2.4</b>	<b>氙气光源</b>	
2.4.1	独立冷光源主机：与摄像主机分开的独立冷光源主机，有调光电缆连结。	
2.4.2	灯泡：氙气短弧灯	
2.4.3	灯泡寿命≥500 小时	
2.4.4	光栅式调节亮度	
2.4.5	冷却：强迫空气冷却	
2.4.6	应急灯泡：卤素灯（无反射镜）	
2.4.7	自动感光（AUTO）≥17 级	

2.4.8	应急灯泡指示器：指示应急灯泡正在工作，当应急灯泡坏掉时会闪烁。	
2.4.9	具备 NBI 窄波光功能	
2.4.10	具备 PDD（光动力诊断）功能	
<b>2.5</b>	<b>4K 液晶医用监视器</b>	
2.5.1	液晶面板：HDTV 显示	
2.5.2	屏幕尺寸 $\geq$ 55 英寸	
2.5.3	视角：上 $\geq$ 89°、下 $\geq$ 89°、左 $\geq$ 89°、右 $\geq$ 89°	
2.5.4	分辨率：3840*2160	
2.5.5	显示设备：a-Si TFT 有效矩阵 LCD	
2.5.6	背光灯：广色域 LED	
2.5.7	有效像素数： $\geq$ 99.99%	
<b>2.6</b>	<b>4K 液晶医用监视器</b>	
2.6.1	液晶面板：HDTV 显示	
2.6.2	屏幕尺寸 $\geq$ 31 英寸	
2.6.3	视角：上 $\geq$ 89°、下 $\geq$ 89°、左 $\geq$ 89°、右 $\geq$ 89°	
2.6.4	分辨率：4096*2160	
2.6.5	显示设备：a-Si TFT 有效矩阵 LCD	
2.6.6	背光灯：广色域 LED	
2.6.7	有效像素数： $\geq$ 99.99%	
<b>2.7</b>	<b>高流量全自动气腹机</b>	
2.7.1	使用气体：医用 CO <sub>2</sub> 气体	
2.7.2	流速设置：	
	高速模式：20~35 升/分。	
	中速模式：1.1~19 升/分。	
	低速模式：0.1~1.0 升/分。	
2.7.3	最大流量 $\geq$ 45 升/分	
2.7.4	可以微调气体流量范围：0.0~19.9 升(0.1 升为单位)	
2.7.5	具有自动排烟功能	

<b>三</b>	<b>配置清单</b>		
3.1	高清光学视管：3 根		
3.2	高清 4K 摄像头（含适配器）：1 个		
3.3	4K 超高清影像系统：1 台		
3.4	氙气光源：1 台		
3.5	4K 液晶医用监视器：1 台		
3.6	4K 液晶医用监视器：1 台		
3.7	高流量全自动气腹机：1 台		
3.8	台车：1 辆		
3.9	高清刻录系统：1 套		
3.10	手术器械：1 批		
<b>四</b>	<b>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他</b>		
<b>1</b>	<b>配件</b>		
1.1	标准配件包	提供一套标准配件包，并列 出清单	
1.2	配件要求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 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 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 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 供应期	
<b>2</b>	<b>专用工具</b>		
2.1	设备维修的专用工具	提供	
<b>3</b>	<b>资料</b>		
3.1	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中英文操作手册各一套、维 修手册一套（必需含线路 图）	
3.2	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 境要求	提供	
<b>4</b>	<b>安装验收</b>		
4.1	设备安装、调试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 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 员到达现场，在买方人员在 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排、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设备验收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b>5</b>	<b>维 修</b>		
5.1	保修期	设备自验收之日起，厂方提供主机免费保修不低于叁年（厂方提供保修证明材料）。	
5.2	保外维修	保修期满后，厂方终身负责设备的零备件供应和设备维修。	
5.3	零配件	提供主要零配件、消耗品清单及成交价格。	
5.4	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医院报修之后，1小时内即刻响应，24小时到现场。	
5.5	软件升级	设备使用期间，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	
5.6	维修机构	上海市内有维修点以及原厂授权工程师（提供原厂授权工程师证书或相关资质证明）。	
<b>五</b>	<b>技术培训</b>		
1	操作培训	现场对业务科室工作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2	日常维护培训	针对使用科室工作人员，日常维护保养等	
3	工程培训	针对工程人员，简单的零部件更换以及简单故障排除进行技术培训	
<b>六</b>	<b>付款方式</b>	货物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支付（100%）。	



157/15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付款**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

---

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

---

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1（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滞纳金达到合同价百分之5（5%）时，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

---

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

---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内容。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 权利瑕疵担保

---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付款**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4)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5)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

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6)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1（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滞纳金达到合同价百分之5（5%）时，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

---

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四、合同附件**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系统、4K 超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交付日期(天)	质量保 证期 (月)	最终 报价 (总 价、 元)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系统、4K 超高清摄像系统）采购项目包 2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交付日期(天)	质量保 证期 (月)	最终 报价 (总 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